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的意向性框架约定，关于本并购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后续经各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的具体并购基金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400 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占该并购基金一期 2.5 亿规模的比例不到 2%，投资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限。

●截止目前该并购基金尚未有明确投资标的意向。

2018 年 5 月 4 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新华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投资控股”）、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投资”）签订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与专业投资机构资源优势，在新能源电池以及碳材料行业上下游领域内寻找优质投资机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富源一路 25 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新华锦投资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锦投资控股总资产 43,037.04 万元，净资产 27,077.44 万元，营业收入 15,521.16 万元，净利润 4,251.85 万元。（经审计后数据）

2、非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新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23354 。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翔投资总资产 1,821 万元，净资产 1,273 万元，营业收入 228 万元，净利润 488 万元。（经审计后数据）。

二、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国务院 2016 年发布“十三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以石墨烯为代表的先进碳材料；科技部 2017 年 5 月发布“十三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领域内包含石墨烯碳材料技术。鉴于新华锦集团有向碳材料等新兴材料行业发展的规划，公司拟通过和新华锦集团下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来投资石墨新材料领域，公司参与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实现主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能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经友好协商，各方将合作设立青岛新华锦瑞翔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命名，以最终设立并通过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 10 亿，一期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400 万，瑞翔投资拟出资 100 万，新华锦投资控股拟出资 15,000 万元，剩余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依法合规的向合格投资人募集。

2、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由瑞翔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设立、募资，承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确保基金规范、合法、合规运作；

基金由瑞翔投资、本公司指定关联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共同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本公司指定关联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日常事务的管理；

基金托管：基金由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以确保资金资产的安全。

3、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成立后的一期 2.5 亿将优先投资于优质的石墨矿及碳材料深加工项目或碳材料技术应用项目。

4、主要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项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在同等收购条件下，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优先收购权。

5、其他约定

本协议是各方为开展后续合作初步达成的合作原则，各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秉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后续磋商，各自具体权利义务将在最终签署协议中明确约定。如在后续磋商过程中，无法就合作细节问题达成共识或由于其他投资人的要求各方合作无法达成，则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为 400 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签署正式协议等相关事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将拓宽公司投资方向，与集团共同在新材料资源领域进行收购兼并，同时获得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仅为 400 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占本次并购基金一期 2.5 亿规模的比例不到 2%，投资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限。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尚待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条款、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外部环境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因上述风险导致投资标的无法按经基金充分论证后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和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基金设立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5 日